

国联安中证 A500 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9 月 1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中证 A500 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中证 A500 红利低波 ETF (证券简称：A500 低波，扩位简称：A500 红利 ETF)
基金主代码	56057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9 月 1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联安中证 A500 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联安中证 A500 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相关公告等
申购起始日	2025 年 9 月 18 日
赎回起始日	2025 年 9 月 18 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投资人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的数量限制

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以最小申购单位的整数倍进行申报,最小申购单位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和调整。本基金最小申购单位为 1,000,000 份。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申购份额等数量限制,以对当日的申购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等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50% 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的数量限制

投资人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以最小赎回单位的整数倍进行申报,最小赎回单位

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和调整。本基金最小赎回单位为 1,000,000 份。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以对当日的赎回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等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50% 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 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

5.1 申购和赎回场所

投资者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将在开始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名单，并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2 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原则，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本基金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本基金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不违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则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5.3 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方式

投资者须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相应数量的股票和现金，否则申购不成立；投资者交付申购对价，申购成立；登记结算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赎回不成立；登记结算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后由登记结算机构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不成立。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不成立。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受理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起可卖出，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起可卖出。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投资人 T 日申购、赎回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 T 日收市后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与组合证券的清算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等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等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如果登记结算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并在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更新。

（4）登记结算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申购与赎

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并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人应当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目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包括：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或基金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交易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查阅 2025 年 8 月 18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cpicfunds.com>）上的《国联安中证 A500 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人在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及时关注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发布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届时将

另行公告。

（4）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